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采购招标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仪器设备、批量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丽水市关于政府采购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各单位使用教育事业经费或国家拨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仪器设备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招标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扰学院的招标活动。

第四条 凡符合国家和丽水市有规定需政府采购的物资或设备，按国家和丽水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达到下列标准的项目均由校方依法自行组织采购或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

1. 经丽水市政府采购办批准的自行采购项目；
2. 不在丽水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为30万元以下； 工程项目50万元以下的。
3. 单项15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设备采购由部门或分院领导、计财处、信息设备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购买。
4. 单项15万元以上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设备采购时上报信息与设备处，由设备处统一进行招标采购。

第五条 涉及国家机密或因自然灾害、安全、急救等，需紧急采购的物资，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仪器设备招标方式

     第六条 国家和丽水市有规定需政府采购的物资或设备一般应实行公开招标，由学院招标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应实行公开询标，由用户单位和职能部门以公开询价的方式向社会采购，参加询价的供应应不少于三家。

     第八条 对技术含量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可实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由用户单位直接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竞价谈判，经招标领导小组表决同意后定标。

     第九条 供应商拥有专有权或原采购的设备后续零配件更换，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项目，经有关专家论证后实行单一来源招标，招标领导小组同意后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第三章 招标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院一般采用公开招标为主，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询价招标为辅，由用户单位和职能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后向院招标领导小组推荐三家以上投标公司，也可以采用其他招标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领导小组对申请投标单位的企业资质、资金实力、固定资产、质量信誉和协作精神等进行审查，从中择优确定投标单位，一般要求有4-6个单位，最少不得少于3个单位。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提供设备仪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信息与设备处负责编制及向投标单位发售（或发放）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

     第十三条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投标文件，井将投标书的封口密封后，交院招标领导小组统一封存。

第四章 评标与开标

     第十四条 信息与设备处负责邀请院内外专业对口的专家和使用设备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小组，共同确定评标中的技术参数及权重要素。

     第十五条 评委们各自独立地打分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统计各投标单位的最终积分，将积分最高者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积分第二高者作为中标候补单位，由招标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候选单位作进一步考察、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在此基础上最后由招标领导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六条 凡由学院招标领导小组确定的中标单位，以及有关招标工作的决定事项，不得更改。确需修正、补正，应由院招标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为了搞好学院的招标工作，对成绩突出、为学院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本办法，与供应商违规串通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责任，并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设备处和学院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修订时间2020年5月12日。自修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